

ICS 71.100.30
Y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4426—2009

烟花爆竹 标志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Labeling

2009-09-30 发布

201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烟花爆竹检测中心、浏阳市强盛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爱喜、张光辉、江资成、欧杨、江放明、王伏秋。

烟花爆竹 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花爆竹产品、内包装、外包装的标志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烟花爆竹产品、内包装、外包装标志的标注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ISO 780:1997,MOD)

GB 10631—2004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72 号文(1997)《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 10631—20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燃放安全区域 safety zone for set off

当按照说明燃放时,为确保人身安全或财产不受到伤害,距离产品及其燃放轨迹规定的距离。

3.2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烟花爆竹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

3.3

保质期 date of minimum durability

产品从生产日期起至能确保安全和燃放效果的期限。

3.4

主要展示版面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销售单元包装物上最容易观察到的版面。

4 技术要求

4.1 烟花爆竹标志的内容,应符合《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要求,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4.2 烟花爆竹标志的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4.3 烟花爆竹标志的内容,应通俗易懂、准确、有科学依据;不应标注封建迷信、黄色、贬低同类产品或违背科学常识的内容。

4.4 烟花爆竹标志的内容,不应以虚假、使消费者误解或用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产品。

4.5 烟花爆竹标志的内容不应与包装物或包装容器分离。

4.6 烟花爆竹标志的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但不包括注册商标。

4.6.1 可以同时使用与中文有对应关系的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但字体不应大于相应的汉字。

4.6.2 可以同时使用与中文有对应关系的外文(进口产品的制造者和地址,国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